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收购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江昀赟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5号楼9层901C，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恒会展以0元价格收购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东恒会展2022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83,128,385.28元，2022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21,998,972.54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

三十以上。”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 12.03%、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 45.46%，且公司 12 个月内没有购买其他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江昀赟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二里二区狮城百丽 28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1C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娱乐性展览；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昀赟女士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股权后，公司 100%持股，将并入合并报表。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公告日期，标的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企业自身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东恒会展以 0 元价格收购北京市东方恒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

产业链，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